



合同编号: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
租赁项目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郑州

签订时间: 2024年12月5日



甲方：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甲乙双方就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1.1 服务内容：4G 互联网带宽服务、运维服务、网络安全服务。

1.2 服务数量及要求：详见附件 2 服务清单。

二、项目服务期限和地点

2.1 服务期限：1 年

2.2 服务地点：郑州市

三、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应保障采购内容所涉及的环境、网络服务、运行保障等的正常运行，出现问题及时修复。

3.2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的技术标准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3.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符合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和服务承诺，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标准不一致时，以标准高者为准。

四、服务费用

4.1 甲方应付乙方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1898000.0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捌仟元整)。

4.2 因国家政策、市场问题导致价格上涨或下浮时，服务费用不变，超过一定幅度，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3 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五、服务费用支付方式

5.1 付款条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4G 互联网带宽、网络安全及运维服务，乙方每年服务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误，乙方开具正规发票，按年予以结算。

(2)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5.2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本合同项下所有结算款全部支付:

开户账户名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五里堡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22829200004203

5.3 乙方申请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否则由此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方式及验收标准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行网络维护服务后, 须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巡检报告。甲方对服务验收合格后, 应在相关报告签字确认, 作为验收通过依据。

七、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7.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本合同服务项目服务期为1年。

7.2 乙方负责对完成运行维护服务所需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7.3 乙方就该项目的服务内容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7.4 项目区域内设有售后服务、应急保障驻点, 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30分钟内响应, 2小时内解决问题; 提供7*24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 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 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 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 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 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 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 定期回访。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负责内部相关协调工作, 并为乙方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

8.2 在不涉及甲方利益及保密条款的情况下,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和表格或系统要求。

8.3 甲方应按合同中规定各项任务组织好有关部门、人员和技术等资源。

8.4 如甲方收到提供服务的原厂商或者提供服务的集成商投诉, 经甲方认定为乙方责任, 需对乙方进行处罚,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导致重大事故的, 甲方有权即时终止合同, 并对乙方追究责任, 乙方应承担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遵守国家及甲方的各项规定。



9.2 负责内部资源协调,确保项目所需的人力、技术等方面的保障。

9.3 安排与各单位的协调和合作,快速解决问题保证服务质量。

9.4 乙方应对甲方向乙方提供或乙方知悉或乙方负责管理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文件、档案、资料、信息及本合同内容予以严格保密,乙方未经许可不得用于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用途,且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此义务长期存在,不受合同终止、解除的影响。

9.5 乙方作为甲方服务商,乙方需要确保服务人员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9.6 乙方应严格执行管理工作制度,如涉及到涉密信息泄露或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

9.7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相应的款项。

十、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法

10.1 本合同正式签订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

10.2 合同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造成另一方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如果已构成根本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无履行必要,守约方有权要求终止本合同,并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金额的 30%作为罚金)

10.3 所有因合同或与合同执行有关事项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自任何一方书面提出争议事项之日起三十日内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十一、其他

1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

11.2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且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11.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甲方单位: (盖章)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乙方单位: (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单位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8 号



附件 1: 政府采购廉政合同

甲方(供应商):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乙方(采购人):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合同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 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三)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四) 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七) 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 甲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二) 甲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甲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甲方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乙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乙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甲方从事不属于甲方义务的工作。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甲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甲方报销应由乙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甲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甲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甲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甲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甲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乙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款。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乙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甲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乙方有权将甲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乙方作业市场;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乙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 28 号

乙方单位：（盖章）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Signature]

单位地址：郑州市二七区中原路 98 号



附件 2：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参数	数量	价格(元)
1	网络运营资源要求	供应商本地 IP 城域网网络总出口带宽达到 2000G 以上； 本地城域网出口带宽峰值利用率低于 60%，有充足的带宽保障； 接入点相邻骨干互联网络，衰耗小、时延小、速度快； 供应商能够搭建 IDC 数据基地，为各大门户网站、应用站点提供运行服务，通过供应商网络访问这些门户网站、应用站点速度更快。		
2	专线技术指标要求	提供从运营商直接至中心机房独立以太网互联网光纤接入，网速带宽，上下行速率一致，速率稳定； 提供公网地 IPv4、IPv6 地址不少于 64 个，并加入到服务提供商高路由优先级 VIP 地址组（重保白名单）中。； 本地供应商宽带城域网端局级汇聚接入点数量 20 个以上；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100ms，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的时延值≤20ms，IP 网省内接入路由器到汇聚路由器时延值≤20ms，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到最近的接入点网关平均时延≤10ms； 任意两个互联网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2%，省网出口节点到相邻骨干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1%，省内城域网节点到省网出口节点之间的丢包率以及省内城域网节点之间的丢包率≤1%，互联网专线用户接入最近的接入点网络丢包率≤0.5%；互联网接入业务时延抖动≤20ms，业务接入点靠近核心层，网络接入跳数少，时延低；用户接入使用业务接入层专用接口，独享接入带宽，使用高质量单模光纤传输保证传输。 数量：4G	1	1898000
3	网络安全服务	提供 A、AAAA、MX、NX、PTR、CNAME、DNAME、TXT、SOA、SRV 等常用 DNS 解析记录，支持正向、反向解析服务； 提供内置地址库，包含电信、联通、移动、教育、自定义等 ISP 地址库，实现智能解析服务； 提供服务器健康检测服务，对特定服务器进行主机健康检测，将失效的服务器解析到另外的 IP 地址； 提供域名纠错服务，将不存在的域名重定向到指定 IP 或域名； 提供动态内网流量负载分担服务，减少跨网通信流量。根据出口链路况，动态调整内网流量防止某条出口过于堵塞，在后续流量迁移过程中，产生较少的跨网流量； 提供出口设备联动服务，可显示出口链路实时状态，对同一运营商的多条线路支持加权平均算法； 提供认证设备联动服务，自动获取认证设备用户名及用户所		



		在运营商属性，根据运营商属性提供解析服务。如将电信用户解析到电信镜像地址，联通用户解析到联通镜像地址；用户下线更换运营商后，能自动调整解析策略； 提供抗 DDOS 攻击服务，支持全局和 IP 段并发数限制，支持黑白名单； 提供基于 IP、端口的管理权限设置、支持 MAC 地址过滤服务； 提供老 DNS 设备免费升级所有功能指标服务； 提供 DHCP 服务器功能服务、IPV4/IPV6 地址分配服务、Option 字段设置、Option 字段精细下发服务、MAC 地址分类服务、智能快速应答客户端租约服务，避免频繁更新租约加重服务器负荷。		
4	运维服务要求	设有本地售后服务，应急保障不少于 1 人，承诺系统出现故障后 30 分钟内响应，2 小时内解决问题；提供 7*24 小时电路监控及故障、业务受理；应急维护服务压力测试，带宽测试确保稳定性；定期检查网络的运行情况，并能根据用户系统变化情况及时调整优化；在客户要求工期内完成线路调测开通等工作；免费培训基本操作知识，定期回访。		

分项报价明细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含税合计（元）	税费（元）	税率
1	互联网专线	项	1	1080000	1080000	61132.08	6%
2	维保服务	项	1	180000	180000	10188.68	6%
3	云集成服务	项	1	638000	638000	36113.20	6%
合计					1898000	107433.96	/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的补充协议

甲方: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乙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鉴于:

各方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签订了《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金水教育城域网互联网带宽及教育内网线路租赁项目》(编号: CU12-4102-2024-007423 , 以下称“原协议”)。

现因甲乙双方友好协商 的原因, 决定对原协议内容进行如下补充:

- 1、经甲、乙双方 同意, 对原协议 5.1 付款条件: (1) 乙方向甲方提供 4G 互联网带宽、网络安全及运维服务, 乙方每年服务完成后, 经甲方确认无误, 乙方开具正规发票, 按年予以结算。(2) 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向乙方预支任何费用。 , 变更为“第一次付款: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 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189800 元给乙方, 占合同总金额 10%; 第二次付款: 2025 年 8 月,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大写): 壹佰伍拾壹万捌仟肆佰元整, ¥1518400 元, 占合同金额 80%; 第三次付款: 在合同期的第十二个月 (服务期满前) 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大写): 壹拾捌万玖仟捌佰元整, ¥189800 元给乙方, 占合同总金额 10%。”, 该条款中其它文字不变;
- 2、经 同意, 对原协议 , 变更为“ ”, 该条款中其它文字不变;
- 3、
- 4、除上述在本协议中明确补充的部分外, 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 5、本协议自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6、本协议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郑州市金水区教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人:

2025 年 1 月 6 日

乙 方: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约代表人:

杨柏

2025 年 1 月 6 日

